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人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iv)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及
- (v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人士若(1)不遵守上述(i)及(ii)的預防措施；(2)體溫超過攝氏37.3度；(3)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4)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5)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為了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所須防疫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人士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每名與會人士或會被問及：(a)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其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或較短或較長期間內曾出境香港；及(b)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本公司將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
- (vi) 本公司將在會場內外放置投票表格收集箱，以便股東將已填妥的投票表格直接放入收集箱內。
- (vi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內與會人士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上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歡迎彼等按以下方式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電郵：ir@vitasoy.com

電話：(852) 2468 9272

傳真：(852) 2465 1008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應採取之行動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金額追回」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處追回金額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核心關連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中所指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an P. S. ERLU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黎中山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0,095,035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7,009,503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額外新股份。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0,095,035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07,009,503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羅友禮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陸博濤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審視羅友禮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陸博濤先生重選之適當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指出之各方面的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eremy BROUGH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考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信納羅友禮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陸博濤先生擁有履行其各自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同時亦有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羅友禮先生，八十一歲，本集團執行主席，於一九七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羅先生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其美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之父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之胞兄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為羅桂祥基金（一項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9%）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先生為若干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董事，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73,188,075股之個人權益、28,702,500股家族權益及72,678,300股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1%），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授予7,210,000股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及481,9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執行主席，羅先生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收取港幣400,000元之董事袍金。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了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約為港幣5,800,000元，有關酬金須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通過。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會向羅先生支付一筆酌情決定的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決定。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羅先生之酬金及酌情決定的花紅亦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同業水平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ough先生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商學院，獲頒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Brough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Brough先生為於香港一家受限制持牌銀行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株式會社東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oug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業務諮詢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財務諮詢服務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之財務諮詢服務主管，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諮詢督導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區高級合夥人，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休。Brough先生亦於以下非牟利機構擔任職務：香港會理事會主席及Ru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Brough先生亦為私人有限公司Blue Willow Limited之董事。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擔任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Nob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繼任公司）之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G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Broug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Brough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oug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Brough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Brough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rough先生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將收取港幣584,938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陸博濤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博濤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意大利阿爾塔維拉比森蒂娜之Centro Universitario di Organizzazione Aziendale榮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博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之行政人員教育課程。陸博濤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陸博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全面替代負責前任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彼於日常管理、策略性及業務規劃、市場銷售及商業領導、產品革新及新業務拓展方面擁有三十三年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兩間大型跨國高流轉消費品企業負責歐亞市場之本地、區域及全球性業務，累積豐富專業知識。彼曾於中國內地，以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等地的有關行業任職二十二年。陸博濤先生現為意大利一間上市公司阿里斯頓熱能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陸博濤先生為若干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董事，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陸博濤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1,943,071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股之家族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3%），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授予6,252,000股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及504,77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陸博濤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執行董事，陸博濤先生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收取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陸博濤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港幣7,200,000元。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會向陸博濤先生支付一筆酌情決定的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決定。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陸博濤先生之酬金及酌情決定的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陸博濤先生的表現、同業水平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陸博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為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8,794,000股股份。授出的18,47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10年，惟須受由授予日期第一週年起計按每年25%的歸屬模式分批歸屬之限制，並於授予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授出的3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10年，惟須受由授予日期第一週年起計按每年50%的歸屬模式分批歸屬之限制，並於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全部歸屬。根據各自之可予行使期，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若上市規則確實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在上市規則所載程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程序(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採用較規定的最短期限更短的歸屬期。新購股權計劃亦未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指標。受上文所規限，在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定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董事會可就授予購股權自行酌情釐定有關條款。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訂明。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但須受上市規則所限制。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使董事可妥為管理及規管新購股權計劃，從而有助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維持本公司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予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於實際授予購股權前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公允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因購股權之任何公允值估值均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計算，惟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後方會獲授予。此外，由於各個別授予之因素眾多(包括歸屬期間)，有關估值數據並不能視為未來可能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之準確公允值計量。

董事會函件

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70,095,035股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初始授權中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限額最多為107,009,503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之初始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被更新，惟倘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會導致股東可不時收購或認購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則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管理體制。因此，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天自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0,095,035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009,50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

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免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29.45	21.3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1.95	18.60
二零二一年九月	20.95	18.90
二零二一年十月	19.80	17.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8.72	15.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7.20	14.32
二零二二年一月	16.36	14.82
二零二二年二月	15.90	14.18
二零二二年三月	15.28	12.22
二零二二年四月	14.84	12.66
二零二二年五月	14.74	13.24
二零二二年六月	15.12	13.28
二零二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13.80	11.62

4.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99,064,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29%。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羅友禮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本公司的公司股東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擁有

192,253,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97%，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所知，三菱日聯金融集團與任何董事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96%，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各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a)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b) 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出之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或在董事會授權作出相關決定的情況下，由獲授權相關人士或獲授權人士管理。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3.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數目，並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為321,028,510股股份。倘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逾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根據上述限額：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3(b)或3(c)段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為107,009,503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第3(a)段所提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但無論如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在更新後的限額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額外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營公司)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尚未行使、已取消、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概不用以計算更新後的上限。
- (c) 若(i)已獲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已事先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有關通函載列之資料,則儘管有上述規限,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4. (a) 除非就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根據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或將予歸屬之股份總數超出新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時,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向該名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須在取得上文(i)分條所指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為計算擬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決議提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其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5. (a) 本公司將於授予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限。此屆滿期限須不遲於有關授予日期起計10年。

- (b) 根據下文規定(本第5(b)段)及／或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且僅可)由承授人在指定的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或時間段行使，惟前提為(並受相關購股權要約(「要約」)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前因身故(通過向本公司出示死亡證明而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概不存在第12(d)段所述之終止聘用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獲授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惟倘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第5(c)、5(d)及5(e)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分別於有關段落所載之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干犯第12(d)段列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遺產代理人已行使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限，惟倘股份於其身故日期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ii) 除非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輪換卸任，否則倘根據其聘用合約或相關退休年齡，並受由本公司不時草擬及修訂（或在並無相關文件的情況下，由公司不時確定）的本公司長期激勵內部文件所載的其他條件及要求（適用於承授人）所規限下，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因其退任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則承授人可於其退任日期（「退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延伸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退任日期或倘承授人於退任日期（或之前）獲本集團重新聘用，則於延伸退任日期（定義見下文）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延伸期屆滿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結束時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惟倘承授人於退任日期（或之前）獲本集團重新聘用，則延伸期將由其獲重新聘用之退任日期（「延伸退任日期」）開始。如果承授人在任何延伸退任日期（或之前）被本集團重新僱用，則該程序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在退任日期或延伸退任日期（如適用）（或之前）被本集團重新聘用，他仍將為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其在退任日期或延伸退任日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在預定的歸屬期內繼續歸屬。
- (iii)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之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惟有關承授人之聘用於該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並無轉移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
 - (b) 合資格參與者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已經持續或預計持續不少於12個月的身體或精神障礙而不能履行其合約上列出的職責，在各情況下均須經本公司信納有關證明；或
 - (c) 不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真誠向其提出的續約要約；或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動裁員或不為其續簽僱傭合約；或

- (e)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動提出的任何其他終止，而承授人不屬於第5(b)至5(h)段中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其僱主公司在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後終止僱傭關係)，

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

- (i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因承授人自願辭職而不再出任董事或僱員，則其所有購股權(以於提出辭職當日(「辭職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辭職日期起失效，並於該日不可再予行使。倘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辭職日期並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惟第5及12段所述者除外)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案確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之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該日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而董事會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授人確定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
- (vi)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因表現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在離職前被列入表現改進計劃)而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或
- (b) 第12(c)及/或12(d)段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原因，

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及立即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而倘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終止日期並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c) 倘因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倘其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或其他建議，而有關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每名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21日期間內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為限)，而倘有關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則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每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為限)。本公司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

- (e)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每名承授人寄發有關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為限)之書面通知及其購股權之認購價之全部款項(本公司須於擬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按照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受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因事故未獲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法院(「法院」)批准(不論按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按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並可於其後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中止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索償。
- (f) 倘發生第5(c)至5(e)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亦可酌情(儘管有相關購股權條款之規限)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使其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及／或於本公司通知之限制(以不少於其當時可根據其條款行使者為限)下隨時行使其購股權。
- (g) 倘購股權根據第5(b)段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不會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釐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h) 在不損害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則的情況下：
- (i) 對於因行使授出、歸屬及／或向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應在承授人因5(b)(vi)(b)段所指事件的緣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至少24個月內，應用金額追回均能適用，及
 - (ii) 董事會可對因行使授出、歸屬及／或向因5(b)(vi)(a)段所指事件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實施金額追回。
6.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若上市規則確實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在上市規則所載程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程序（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採用較規定較短的最短歸屬期期限。
7.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任何表現指標（可能包括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及／或任何分部、部門及／或單位的績效相關的指標），其必須在購股權可行使之前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不包含任何表現指標。
8. (a) 倘本公司秘書在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限期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或電子通訊（倘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之要約（惟接納要約函件副本或電子通訊（倘適用）清楚列明接納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除外）。倘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於載有該要約之函件交付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任何較短或較長期間內按本段指明之方式接納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b)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9.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根據下文第13段之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0.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作出之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十週年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或授予其他購股權。
12.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 (b) 第5(b)至5(g)段所述之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時(視情況而定);
 - (c) 承授人被頒令破產(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相等法令)當日;

- (d) 由於以下原因(且在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信納證明)，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任何有理由立即解僱或不當行為的情況(包括任何嚴重威脅致使任何本集團公司陷入信任危機或嚴重損害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良好信譽及聲譽的行為)；
 - (ii) 已無力償債或似乎無法償債或並無合理的可能性，償債，或可已與其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ii) 因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未判處監禁的違例駕駛除外)；或
 - (iv) 違反與本集團的合約或僱傭條款或職責；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16段條文當日；
- (g)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當日，惟獲董事會豁免則除外：
- (i) 若承授人為公司，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已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
 - (ii) 若承授人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清盤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規例)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不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法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承授人作為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承授人作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h)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而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
- (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而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或
- (j) 董事會議決根據第14段註銷任何購股權當日。

倘發生第12(f)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或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

13. 倘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向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其具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則於任該等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或其任何相關購股權（就其尚未獲行使為限）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3段所釐定的相關最高上限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
- (a) 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在有關調整前相同無異（按補充指引詮釋）；
 - (b) 承授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於任何有關調整後須盡可能等同於（惟不得超逾）有關調整前之金額；及
 - (c) 能攤薄價格之證券發行（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遵守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納調整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14.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若：*(i)* 本公司於註銷日期須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購股權現金價值之金額，而有關價值應由董事會經參考股份市價與認購價之差價後釐定；或 *(ii)* 董事會須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之購股權具同等價值之重置購股權；或 *(iii)* 董事會須作出承授人同意之安排，作為承授人喪失購股權之補償。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批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發行。
15.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之日起自動終止，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不得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為使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為限）。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說明者外，於終止購股權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致令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獲授予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且毋須作出補償，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概不因此產生任何責任。
17.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惟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涉及授予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在有關修訂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之規定，前提是有關修訂須獲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批准。倘董事會對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有任何變動，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8. (a) 在不影響第18(b)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確定以下情況，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後之任何時間決定對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應用金額追回：
- (i) 基於已釐定授出購股權，任何本集團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或承授人之表現存在重大虛報、錯誤陳述、錯誤計算、錯誤或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事項：(1) 錯誤陳述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或財務狀況；(2) 對任何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或其他業績基準的錯誤計算；(3)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出錯；或(4)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賬目不符，且為免生疑，適用於各情況，儘管相關虛報可能並非由於欺詐或魯莽行為所致)；或
 - (ii) 在評估購股權被授出或能夠歸屬或歸屬的程度或就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程度時作出錯誤計算，

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因而授予更多數目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或股份數目高於上述(i)及／或(ii)分段指明的任何事項並無發生的情況而言，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能夠歸屬，或被歸屬。

- (b) 在不影響第18(a)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已確定以下事項(包括在授出之前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之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無論在歸屬或行使之前或之後)決定就一份購股權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用金額追回：
- (i) 可以或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讓本集團公司有理由以不當行為為由即時解僱或發出終止職務或僱用通知的行為或不作為；
 - (ii) 根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及任何本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違反或在董事會確定違反任何不競爭、保密及／或不招攬限制性契諾的行為；或

- (iii) 就因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的任何失誤或與相關失誤有關的原因可能向任何本集團公司(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提出的任何索賠及要求而未能支付或賠償任何本集團公司,以支付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性質的稅項及/或退休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間接稅及附加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類似的稅項或關稅)並支付任何本集團公司因此可能產生或花費的所有附帶成本及費用。

- (c) 通過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包括全部)使任何購股權失效,以令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或紅利計劃的條款下的金額追回或金額追回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任何其委員會)作出或屬必要或適合之所有相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有關行動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湯亞卿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述第4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4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防疫措施，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通函第i頁，當中包括：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iv)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及
- (v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之人士或屬於根據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不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